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票字第2103號

聲　請　人　新鑫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闕源龍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旺寶美興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法定代理

人　　林雅靜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蘇福旺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相對人共同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金額及利息，准予強制執行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參仟元由相對人連帶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共同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詎經提示未獲付款，爰提出本票2件，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等語。

二、本件聲請核與票據法第123條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3條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五、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得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之期間內，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之訴。發票人已提

起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請求法院執行處停止強制執行。

本票附表：至清償日止利息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六計算						114年度司票字第002103號
編號	發票日	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	請求金額（新臺幣）	到期日	利息起算日	備考
001	113年11月22日	2,297,400元	2,188,000元	114年2月26日	114年2月26日	
002	113年1月12日	2,318,400元	1,738,800元	114年2月16日	114年2月16日	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　黃伃婕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聲請人不必另行聲請。